

第十一章 民法的效力、适用与解释

第一节 民法的效力

一、关于时之效力

(一)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二) 新法改废旧法原则

二、关于人的效力

同时采用属人主义和属地主义

三、关于地的效力

一般适用于全国，但也有仅适用于特定地区的情形。

第二节 民法的适用原则

一、法律适用的意义

指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依据法律规范解决各类案件的活动。

二、民法适用的原则

(一)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二) 强行法优于任意法

(三) 例外规定排除一般规定

(四) 无具体规定时方可适用原则性条文

第三节 民法的适用与解释

一、法律适用的逻辑

法律适用的过程指将待决案件事实置于法律规范构成条件之下，以获得特定结论的一种逻辑思维过程。

因此，法律的适用指将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案件以获得判决的全过程。

二、法律解释

(一) 法律解释的必要性

找法的三种可能：第一，有可适用的法律规范；第二，没有可适用的法律规范，即存在法律漏洞；第三，虽有规定，但过于抽象，须加以具体化。若出现第一种情形，则应进行法律解释；若出现第二种情形，则应进行漏洞补充；若出现第三种情形，则应进行价值补充。

(二) 法律解释的意义

法律解释指阐明法律规范的确切含义、真实意旨、适用范围、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的工作。法律解释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必要前提。

三、法律解释的种类

(一) 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

- (二) 裁判解释与学说解释
- (四) 广义解释与狭义解释

第四节 民法解释方法

一、文义解释

指按照法律条文用语的文义及通常使用方式，以阐释法律的意义内容。

二、体系解释

以法律条文在法律体系上的地位或相关法条的法意，阐明其规范意旨的解释方法。

三、法意解释

指探求立法者或准立法者于制定法律时所作的价值判断及其所欲实现的目的，以推知立法者的意思。

四、扩张解释

指法律条文之文义失之过于狭窄，不足以表示立法真意，因此扩张法律条文的文义，以求正确阐释法律意义内容的一种解释方法。

五、限缩解释

指法律条文的文义过于广泛，不符合立法真意，故限缩法律条文的文义，使其局限于其核心，以正确阐释法律意义内容的解释方法。

六、当然解释

指法律虽无明文规定，但依规范目的的衡量，其事实较之法律者更有适用理由，而径行适用该法律规定的一种法律解释方法。

七、目的解释

指以法律规范目的为根据，阐释法律疑义的一种解释方法。

八、合宪性解释

指依宪法及阶位较高的法律规范，解释阶位较低的法律规范的一种法律解释方法。

九、比较法解释

指引用外国立法例及判例学说作为一项解释因素，用以阐释本国某个法律规范意义内容的一种法律解释方法。

十、社会学解释

指将社会学方法运用于法律解释，着重于社会效果预测和目的的衡量，在法律条文可能文义范围内阐释法律规范意义内容的一种法律解释方法。